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績優基層人員選拔表揚作業要點

106年11月8日高市殯處綜字第10670976700號函訂定

- 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健全殯葬發展，鼓勵基層人員積極推展殯葬工作，加強服務觀念，發揮服務熱忱，以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選拔對象：本處編制內技工工友、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，且有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。
- 三、選拔對象應在本處服務年資累積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年終考核二年列甲等、一年列乙等以上，工作勤奮、積極進取、品德優良者，並具有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對殯葬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對為民服務工作有積極表現並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三）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殯葬楷模者。
- 四、選拔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不得參加選拔：
 - （一）最近三年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分者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年曾接受市府「績優職工」獎勵或接受性質相同之其他獎勵者。
- 五、績優基層人員之選拔每年以六名為上限，由本處所屬單位於編制員額內推薦。
- 六、本處所屬單位應於每年接獲秘書室通知後，依限填具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推薦表（格式如附表），檢附有關績優事蹟資料一份，經本處職工考核委員會通過後，簽陳本處機關首長核定。
- 七、績優基層人員由本處頒發獎狀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予以獎勵。
- 八、績優基層人員當年度年終考核，除有依法不得考列甲等之情事外，應予考列甲等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秘書室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
年績優基層人員推薦表

推薦單位主管：

姓名		職稱		性別		年齡		浮貼照片 (1吋彩色)
至本處到職 年月	○年 ○月			服務 地點				
工作事項								
經歷								
最近 3年 考核	年	○等	最近 3年 獎勵	年	記功○○次、嘉獎○○次			
	年	○等		年	記功○○次、嘉獎○○次			
	年	○等		年	記功○○次、嘉獎○○次			
具體 事蹟	一、對殯葬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							
	二、對為民服務工作有積極表現並有具體事實者。							
	三、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。							
	四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殯葬楷模者。							
初審單位 審查意見						初審分數		
本處職工考核委員會 審查意見						審查分數		

附註：一、績優具體事蹟務需以當年為準，並請以條列方式詳實填列。

二、請依照所填績優事蹟，每份應繳附證件影本裝訂成冊，並加封底面註明服務地點、工作事項及個人姓名、職稱以便審查。